

簡易急救常識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 編印
 網址：www.redcross.org.tw
 E-mail：redcross@redcross.org.tw

急救的基本概念

急救是當人遭受事故傷害或突發疾病，在醫療設備不足、未送醫前或醫療救護人員未到達時，給予傷患現場立即之臨時緊急救護措施。最主要的目的在於挽救生命、防止傷勢惡化並使傷患及早獲得治療。

急救的任務及次序：

- 一、安 全：確定傷患與救援者無進一步的危險。
- 二、檢查傷患：包括傷患意識、呼吸、脈搏、瞳孔、有無外傷及出血等。
- 三、求 援：1. 現場冷靜指揮，請旁人或自行撥打119(手機無訊號112)，以儘速取得自動體外去顫器(AED)。
2. 如溺水、創傷、藥物中毒或小於8歲的兒童，先做CPR五個循環(約2分鐘)，再打電話求援。
3. 撥打119應說明地點、傷情、人數、姓名及所需支援事宜等。
- 四、急救優先次序：
 1. 維持呼吸道暢通。
 2. 重建呼吸功能：呼吸停止時，施予人工呼吸。
 3. 重建循環功能：

- (1) 心跳停止時，施予CPR。
 - (2) 嚴重出血者予以止血。
 4. 預防休克。
 5. 預防再次受傷。
- 五、急救應把握的原則：
1. 將傷患置於正確舒適的姿勢，防止病情惡化。
 2. 保暖，但避免過熱而出汗。
 3. 給予傷患心理支持。
 4. 詳細記錄，並隨時觀察傷患病情的變化。
- 六、儘速送醫。

成人呼吸、心跳停止的急救

任何原因，造成傷患呼吸、心跳停止時，應立即實施心肺復甦術，因為腦部缺氧超過4~6分鐘可能造成腦部的損傷。

成人心肺復甦術進行步驟：2005年民眾版(如圖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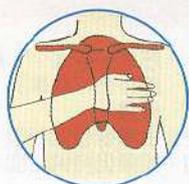
1. 確定傷患無意識時，立刻撥打119求援。



2. 暢通呼吸道，檢查呼吸不超過10秒鐘。



3. 確定傷患無呼吸時，給予2口氣，每次吹氣1秒鐘。



胸部按壓位置
 兩乳頭連線中間的胸骨處
 (胸骨下半段)



4. 立刻進行心肺復甦術：
 · 速率100次/每分鐘。
 · 按壓深度4~5公分。
 · 胸部按壓：人工呼吸=30：2

註：施救者為一般民眾時：

- 不檢查脈搏，直接進行CPR，重複30：2之胸部按壓與人工呼吸，如有會操作CPR人員協助時，每2分鐘換手一次，換手時間不超過5秒鐘，直到醫療救護人員到達或傷患會動為止。
- 傷患如有正常呼吸，仍無意識，採復甦姿勢，並隨時觀察呼吸狀況，儘速送醫。

呼吸道異物哽塞的急救

- 一、輕度氣道阻塞時：
 鼓勵患者有效用力咳嗽，將異物咳出，不要干擾。
- 二、重度氣道阻塞時：



1. 成人與兒童採哈姆立克法
 (腹部壓擠法)



呼吸道異物哽塞
 的手勢



施救者握拳法



2. 懷孕末期、肥胖者採
 胸部壓擠法



3. 患者自救法

(二) 昏迷患者的急救



1. 確定無意識。



2. 求援。



3. 暢通呼吸道：
 用壓額提下巴的方法，口腔內如有異物，立即清除。



4. 檢查呼吸：
 用看、聽、感覺檢查呼吸
 (不超過10秒鐘)。



5. 無呼吸，吹一口氣，氣吹不進，重新暢通呼吸道再吹一次，仍吹不進。



6. 直接以CPR重複30：2的循環方式進行異物哽塞處理，直到生效、有他人接手或傷患會動為止。

註：每次吹氣前檢查口腔，若有可見異物，立即清除，繼續進行CPR。

嚴重出血的急救

一、立刻止血。

(一) 直接加壓止血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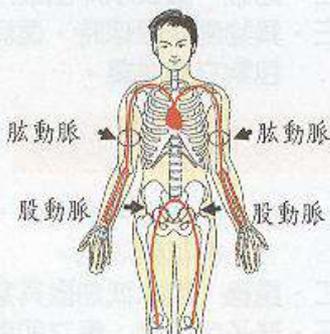
(二) 抬高傷肢止血法



(三) 止血點止血法



四肢止血點位置圖



二、預防休克。

三、覆蓋傷口，預防感染。

四、若有斷肢，應以無菌濕敷料包裹，置塑膠袋內，並於塑膠袋外置冰塊（保持溫度於攝氏4度），隨同傷患送醫縫合。

五、向119求援，儘速送醫。

6

中暑的急救

一、症狀：體溫高達41℃以上，皮膚乾而紅，可能曾經出汗，脈搏快而弱。

二、急救：1. 移至通風處，解開束縛衣物，並將患者頭肩部墊高仰臥休息。

2. 儘快降低體溫，可用毛巾浸冷水拍拭全身。

3. 清醒患者可供給生理食鹽水或運動飲料。

4. 中暑死亡率高，應向119求援，儘速送醫。

中熱衰竭的處理

一、症狀：大量出汗、皮膚蒼白、濕冷、脈搏快而弱、疲倦、噁心、頭暈。

二、急救：1. 移至通風處，平躺腳抬高（如圖示）。

2. 供給生理食鹽水或運動飲料。

3. 立即送醫。



意識不清及昏迷患者，不可給予任何飲料。

7

急性心臟病的處理

一、患者採半坐臥姿勢（如圖示）。

二、如患者已接受治療，可協助其服用藥物。

三、迅速撥打119求援及送醫。

四、供給適當的通風。

五、給予患者心理支持。

六、必要時，施行人工呼吸、胸部按壓。

急性心臟病
姿勢處理



中風的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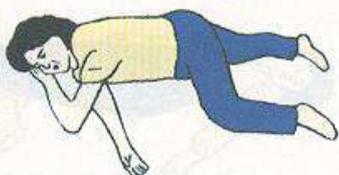
一、患者意識清醒時給予平躺，頭肩部微墊高。

二、若有分泌物流出，使患者頭側一邊。

三、昏迷者採復甦姿勢（如圖示）。

四、鬆解衣物、保暖、不可進食。

五、立即向119求援送醫。



中風：有分泌物姿勢處理

痙攣或抽搐的處理

一、保護患者的安全。

二、維持呼吸道通暢。

三、痙攣停止後，讓患者安靜、休息、保暖。

四、嚴重者儘速向119求援送醫。

五、預防吸入分泌物及維持呼吸道暢通，讓患者採復甦姿勢。

異物入眼的處理

一、不可用手揉。

二、閉眼，讓淚水沖出或用手帕沾出異物。

三、異物刺入眼球時，傷側用環形墊固定，將雙眼包紮立即送醫。

異物入耳的處理

一、水：頭偏向入水耳側，跳一跳；使水流出或用棉花棒沾乾。

二、昆蟲：滴水或油讓其窒息而死，送醫取出。

三、珠子或硬物：應立即送醫取出。

異物入鼻的處理

一、如易取出，可試擤鼻子使異物出來，唯小孩不可。

二、不易取出，不可挖鼻孔，應立即送醫。

食入性中毒的處理

- 一、患者清醒時：詢問患者因何中毒。
- 二、患者已昏迷，暢通呼吸道，可採取復甦姿勢，若呼吸停止者，立即施以人工呼吸。
- 三、保暖、預防休克。
- 四、將患者及現場遺留之毒物、嘔吐物、排泄物等一起立即送醫。

氣體中毒的處理

- 一、立即用毛巾掩住口鼻，關閉煤氣開關，打開門窗，使空氣流通。
- 二、禁止開關電源，以防氣爆。
- 三、迅速將患者移到安全處，解開束縛衣物。
- 四、若患者呼吸停止，施以人工呼吸：如呼吸、心跳停止立即施以 CPR。
- 五、儘速向 119 求援送醫。

台北榮總毒藥物諮詢中心電話：02-28717121

台中榮總中毒急診中心電話：04-23599783

高醫附設醫院毒藥物諮詢中心電話：07-31626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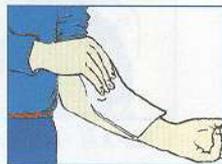
10

燒(燙)傷的急救

- 一、燒傷的深度：
 1. 第一度：紅、腫、痛，傷及表皮淺層。
 2. 第二度：紅、痛、水泡，傷及真皮。
 3. 第三度：可能不痛，蒼白或焦黑狀，傷及皮下組織。
- 二、輕微燒傷處理：
 1. 沖泡冷水，至不痛為止。
 2. 不可塗擦油膏、油脂類。
 3. 起水泡時，不可刺破。
- 三、嚴重燒傷急救：
 1. 如衣服著火，用厚的毛質或棉質外套、毯子撲滅。
 2. 立即在流動的冷水下沖泡 15~30 分鐘，並維持患者呼吸道暢通。
 3. 檢查患者身體有無合併傷害。
 4. 用無菌紗布輕輕覆蓋傷口。
 5. 預防休克。
 6. 立刻送醫。



燒傷處沖泡冷水



紗布覆蓋傷口

11

鼻出血的處理

- 一、患者安靜坐下，將頭部稍微往前傾。
- 二、用紗布輕塞鼻孔，或以手指壓下鼻甲約 5~10 分鐘。
- 三、令患者張口呼吸。
- 四、如果仍持續出血，儘速送醫。

休克的處理

- 一、症狀：皮膚蒼白、冰冷、虛弱、脈搏快而弱、呼吸急促、噁心、嘔吐，嚴重者意識喪失。
- 二、處理：
 1. 控制或解除引起休克的原因，如出血、疼痛等。
 2. 讓患者平躺抬高下肢 20~30 公分。
 3. 保暖。
 4. 安慰患者，立即向 119 求援送醫。

暈倒的處理

- 一、使患者平躺，下肢抬高（如圖示）。
- 二、置於通風處，解開束縛的衣物。
- 三、情況嚴重者，向 119 求援送醫。



暈倒姿勢處理

12

骨折的處理

- 一、骨折的症狀：腫脹、疼痛、畸形、有摩擦或斷裂聲。
- 二、骨折處理的原則：
 1. 優先處理窒息、出血及嚴重創傷等情況。
 2. 固定骨折部位，勿推回突出傷口的骨骼。
 3. 抬高患肢，立即送醫。
- 三、常見骨折固定法：（如圖示）



1. 上臂骨折固定法



2. 前臂骨折固定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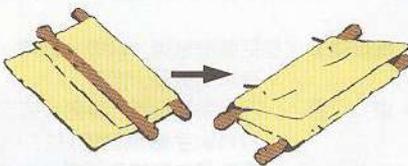


3. 小腿骨折固定法

臨時擔架製作

移動傷患時，應考慮傷患安全及健康的維護，可依傷勢、協助的人數、傷患的身材與送醫路程採用運送的方式。
採用擔架運送時，最好向 119 求援，如情境需要，可就地取材製作臨時擔架。

一、毛毯製作擔架法



二、衣服製作擔架法



急救時避免直接接觸傷患的血液與體液，最好先戴上保護手套；進行人工呼吸時，請用保護面膜或面罩。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聯絡電話

急救訓練請
歡迎報名

單位	電話	單位	電話
總會	(02)23628232		
高雄市分會	(07)3113506	台北市分會	(02)27583009
台灣省分會	(02)23669976	金門縣支會	(082)371559
基隆市支會	(02)24229630	連江縣支會	(0836)22491
台北縣支會	(02)22568909	嘉義縣支會	(05)3621207
桃園縣支會	(03)3327609	嘉義市支會	(05)2831919
新竹縣支會	(03)5543403	台南縣支會	(06)6353930
新竹市支會	(03)5426570	台南市支會	(06)2133396
苗栗縣支會	(037)269938	高雄縣支會	(07)7467028
台中縣支會	(04)25263793	屏東縣支會	(08)7535882
台中市支會	(04)22211121	宜蘭縣支會	(03)9356476
南投縣支會	(049)2242783	花蓮縣支會	(038)224386
彰化縣支會	(04)7113186	台東縣支會	(089)355112
雲林縣支會	(05)5379201	澎湖縣支會	(06)9271069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96.07.60.00